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590號

原告 瑞康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翠冠

被告 鈞貴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品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59,000元（計算式：60,000－1,00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淑瓊